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賢

代 理 人 曾慶崇律師

相 對 人 馬思威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誠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2,5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884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46號判決上訴駁回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

字第12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，又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,949元	依民國110年11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46號民事裁定核定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,500,200元（參裁定理由欄第二(三)點），裁判費為15,949元。
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土地勘查複丈費、地籍圖謄本費	8,225元	
合 計	24,174元	均由聲請人墊付
說明： 一、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 二、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共計為24,174元，得向相對人求償百分之52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2,570元（計算式：24174×52/100=1257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